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九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8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, 并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 8 人, 实际参加董事 8 人,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 5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(关联董事董长清、梁磊、秦军满 3 人回避表决)。

根据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公司日常经营情况, 对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 8,629.72 万元予以确认。

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发生原材料采购、设备销售等关联交易, 预计交易总金额约为 13,670 万元人民币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九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。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16 日